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公司相关参股企业发生采购商品、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1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昱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经过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 2、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5.00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5.00	0.01	3.73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0	6.25	508.75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200.00		0.83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10.00	0.94	3.39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2.50		0.7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2.50		0.71
	小计			1,225.00	7.20	518.1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0	32.56	112.34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0		3.6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参照市场价	10.00	2.81	3.70
	<b>小计</b>			<b>1,110.00</b>	<b>35.37</b>	<b>119.64</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	200.00	3.64	115.10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	200.00	13.56	68.00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	160.00		15.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停泊费、接受劳务等	参照市场价	200.00	39.87	165.58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参照市场价	2.50		1.2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参照市场价	2.50		1.48
	<b>小计</b>			<b>765.00</b>	<b>57.07</b>	<b>366.36</b>
<b>合计</b>			<b>3,100.00</b>	<b>99.64</b>	<b>1,004.11</b>	

### 3、2025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1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3.73	50.00		-92.53%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8.75	500.00	0.47%	1.75%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0.83			10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	3.39	10.00		-66.05%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商品	0.70			100.0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采购商品	0.71			100.00%	
	<b>小计</b>			<b>518.11</b>	<b>580.00</b>	<b>0.48%</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5.00		-100.00%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产品	112.34	2,000.00	0.10%	-94.3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商品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3.60			10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产品	3.70	10.00		-63.01%	
	<b>小计</b>		<b>119.64</b>	<b>2,015.00</b>	<b>0.11%</b>	<b>-94.06%</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10	200.00	0.11%	-42.45%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68.00	200.00	0.06%	-66.00%	
	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15.00		0.01%	100.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下属公司	停泊费、接受劳务等	165.58	200.00	0.15%	-17.21%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1.20	5.00		-75.95%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取暖费	1.48			100.00%	
	<b>小计</b>		<b>366.36</b>	<b>605.00</b>	<b>0.34%</b>	<b>-39.44%</b>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57			100.00%	
<b>合计</b>			<b>1,004.68</b>	<b>3,200.00</b>		<b>-68.60%</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其中，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方面，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预计，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生产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的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交易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田学

注册资本：1,974.645 万美元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仓储、国际贸易。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 IC-54

2025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31,049.97 万元，期末净资产 19,359.4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3,332.07 万元，净利润 3,733.77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2、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注册资本：9,444.444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2025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32,905.92 万元，期末净资产 27,713.1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933.90 万元，净利润 2,402.50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18%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阎忠吉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3、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19,68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 3-1、3-2、3-3、3-4 号

2025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24,447.57 万元，期末净资产 6,430.7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281.50 万元，净利润-1,566.16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万显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4、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易冰

注册资本：56,65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水产养殖【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湾镇

2025 年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506,219.21 万元，期末净资产 401,703.7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4,776.73 万元，净利润 3,081.75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5.4631%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

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5、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良生

注册资本：1,092,40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有资本运营管理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6A 号国资创新大厦

主要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6,000,719.64 万元，期末净资产 5,353,991.2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0,953.07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拥有本公司 50,008,900 股股份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7.0325%。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6、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伟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海洋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水产苗种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水淡化处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休闲观光活动；游艇租赁；船舶租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销售代理；婚庆礼仪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旅游业务；港口经营；水产养殖；住宿服务；船舶设计；船舶制造；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 2 号

2025 年未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551,082.82 万元，期末净资产 389,482.34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1,571.75 万元，净利润 1,190.56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母公司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7、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琛

注册资本：9,75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货物进出口；开发、销售高效、环保节能型交换装置和动力装置；农业技术与开发；海水捕捞。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2025 年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母公司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120,615.53 万元，期末净资产 62,404.7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87.06 万元，净利润-4,397.81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03% 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8、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显利

注册资本：1,48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集体资产管理业务。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大耗村

2025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6,090.67 万元，期末净资产 6,051.2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0.29 万元，净利润-203.61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44%股份。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9、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晓艳

注册资本：1,011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港口经营。乡镇经济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村

2025 年经审计期末总资产 39,131.84 万元，期末净资产 39,085.9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7.41 万元，净利润-106.61 万元。

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33%股份，公司董事王晓艳是该股东法定代表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产品的销售、采购等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签署以及相关工作开展等具体事宜。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做适当调剂，相关金额亦可在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完毕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未来财务情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